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1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 教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第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设置博士生导师（即博士生导师）工作岗位，并在强化岗位责任的基础上，实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制度。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应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改善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形成一支合理的博士生导师学术队伍。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应有利于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三章 选聘范围

第六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在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含自主设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立。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二) 我校具有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的教授(研究员)、长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员,以及入选学校“长空学者”计划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原则上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

(三)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先进行列;熟悉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属学科专业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四)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承担重要的研究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可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

(五) 原则上应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培养质量较好。

(六) 曾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或能承担博士研究生教学任务。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七) 通过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

在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申请条件进行补充规定。申请人除了要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申请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所申报学科专业规定的博士生导师申请补充条件。

第五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及审批，校学位办负责具体工作。选聘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提交《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总支）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把关；所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把关。

（二）同行专家通信评议

校学位办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通信评议。同行专家由校外专家担任，应是具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教授。申请人的材料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同行评议结果分为“同意”和“不同意”两个等级，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评议。通过评议者，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终止评审程序。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进行评审。评审应以会议形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申请人的评议情况、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赞成票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二分之一者，方为通过其资格评定。

（五）公示和发文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申请人名单，由校学位办在校内公示。自名单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批准，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第九条 引进人才、跨学科及新增博士点导师的选聘

（一）对于我校引进的或在岗的国家级高层次高水平人才，直接取得对应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特别优秀者，可申请选聘三个学科（含跨一级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其他博士生导师申请跨学科，按照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进行。

（二）对我校按特聘教授、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长聘教授引进的人才，不论其在原单位是否已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均需由本人填写、提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简况表》，由我校人事处同意，经学科专业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校长审批，即可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并列入当年或下一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新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点获批后，申

报材料中的学科方向骨干教师如已取得我校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并且培养质量较好，经所在学院同意，可以直接聘为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导师。其他人员必须参加选聘申请，按照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进行。

第十条 校外专家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一）根据培养需要，我校将选聘少量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参与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工作。已是我校兼职教授的院士，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其他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已经是我校的兼职教授或产业教授，并且是科研单位、工程技术部门或高等学校中经验丰富且具备指导博士生条件的学者、专家。

2. 符合我校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各项条件。

3. 与我校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校外专家申请选聘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按照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进行。

（三）兼职博士生导师不参与我校招生资源分配，其招生类型和数量由所在学院自主确定。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选聘

(一) 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或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可以有针对性地聘请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联合培养或协助指导某一位博士研究生。由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填写《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简况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确认。

(二) 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不参与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

(三) 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培训等管理细则，由所在学院自行制定并实施。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新选聘的博士生导师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列入当年或下一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三条 新选聘的博士生导师（含兼职博士生导师）若没有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应由所在学院指定一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副导师，协助其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审核和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校学位办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应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作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得参与博士生导师的评议、选聘及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六条 个人或集体对选聘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的申诉和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受理并做出合理仲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3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